

湖北民族大学博士科研启动基金
项目资助（MD2019B001）

邓浩/著

经济犯罪

兜底罪状解释研究

博士文库



四川大学出版社

经济犯罪 兜底罪状解释研究

邓浩 /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项目策划: 徐 凯
责任编辑: 徐 凯
责任校对: 毛张琳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 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犯罪兜底罪状解释研究 / 邓浩著. — 成都 :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9.4
ISBN 978-7-5690-1731-1

I. ①经… II. ①邓… III. ①经济犯罪—法律解释—
中国 IV. ①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69779 号

书名 经济犯罪兜底罪状解释研究

著 者	邓 浩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90-1731-1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8mm×210mm
印 张	8.62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扫码加入读者圈

◆ 读者邮购本书, 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 (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6408023 邮政编码: 610065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 网址: <http://press.scu.edu.cn>



四川大学出版社
微信公众号

目 录

导 论	(001)
第一章 经济犯罪兜底罪状概述	(017)
第一节 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内涵界定	(017)
第二节 经济犯罪兜底罪状产生的原因及其功能	(039)
第二章 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分类梳理	(056)
第一节 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分类	(056)
第二节 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梳理	(064)
第三章 经济犯罪兜底罪状刑法解释原理	(096)
第一节 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刑法解释目标	(096)
第二节 刑法谦抑性与经济犯罪兜底罪状刑法解释	(111)
第三节 罪刑法定原则与经济犯罪兜底罪状刑法解释	(127)
第四章 经济犯罪兜底罪状解释方法	(142)
第一节 文义解释——经济犯罪兜底罪状刑法解释的基础	(143)

第二节	体系解释——经济犯罪兜底罪状刑法解释的 核心·····	(151)
第三节	目的解释——经济犯罪兜底罪状刑法解释的 限定·····	(165)
第四节	以刑释罪——经济犯罪兜底罪状刑法解释的 补充·····	(181)
第五章	经济犯罪兜底罪状刑法解释实践·····	(196)
第一节	合同诈骗罪兜底罪状刑法解释·····	(197)
第二节	非法经营罪兜底罪状的刑法解释·····	(212)
结 语	·····	(233)
参考文献	·····	(237)

导 论

法律的稳定性、滞后性与社会生活的多变性、复杂性之间的矛盾，是立法者与司法者都必须正视的问题。这一矛盾在经济犯罪中尤为凸显，为了能有效地调和这一矛盾，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有意地在经济犯罪法律条文中设定一些弹性机制，以使法律能通过自身的灵活机制，适应社会生活的需求，由此经济犯罪兜底罪状应运而生。随意翻看刑法分则有关经济犯罪的条文，经济犯罪兜底罪状这种立法技术在刑法中的运用随处可见，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存在本身不容置疑。司法实践中，经济犯罪兜底罪状这种“死”的法律正不断地被变为活法并运用于实践。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鲜活存在容易陷入刑法两大功能（法益保护与人权保障）的“地盘争夺战”中，其最大的优势在于能有效地增强法益保护功能，法益保护功能增强的结果就是国家权威的扩张。然而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优势同时也是其劣势的肇因，法益保护功能“地盘”扩张的另一面就是人权保障功能地位的压缩。过度的法益保护或者过度的人权保障都将造成刑法的灾难。要避免这种灾难，法益保护或人权保障都必须适度地柔化，相互间必须适当地妥协。如何才能达到两者的融合？笔者带着这样的疑问踏上了解惑之路。

一、研究的现实性与必要性

在我国刑法理论中,刑法解释学非常繁荣,刑法解释的重要内容是对具体犯罪罪状的阐释。经济犯罪兜底罪状属于罪状的表现形式之一,那么如果专门以经济犯罪兜底罪状为解释研究的对象会具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呢?通过整理分析文献可以得出从经济犯罪兜底罪状解释的角度进行研究具有现实性与必要性的结论。

(一) 研究的现实性

一方面,经济犯罪兜底罪状在现行刑事法律中的大范围分布,为对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刑法解释提供了大量的解释素材;另一方面,司法适用过程中经济犯罪兜底罪状适用率高并且其适用不统一问题的存在,决定了对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刑法解释具有现实性。

1. 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立法现状决定了解释具有现实性

兜底罪状在刑法中的表现形式是“其他”和“等”。本书对我国1997年《刑法》(含刑法修正案九)中的“其他”和“等”字在经济犯罪中的分布情况进行了统计。我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经济犯罪中有177个“其他”和14个“等”字,属于经济犯罪兜底罪状描述方式的“其他”有131个,“等”字有14个,合计有145个(含3个“等”和“其他”连用的情形)。除去重复内容和不属于经济犯罪兜底罪状描述方式的“其他”,总共有142个经济犯罪兜底罪状。根据笔者

的统计,刑法分则第三章总法条数为101条,属于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等”和“其他”占经济犯罪法条总数的140%。另据笔者统计,不记附则《刑法》总共法条数为489条(其中刑法修正案九增加15条),除去总则103条外,分则法条数为386条。“其他”和“等”字总数为467个,其中“其他”总数是395个(含总则第五章其他规定中的“其他”),“等”字总数是72个(不包括“平等”与“相等”中的“等”字)。根据笔者对兜底罪状的统计,我国刑法分则中的370个“其他”和68个“等”字中有132个“其他”和9个“等”字不属于兜底罪状中的内容,属于兜底罪状描述方式的“其他”和“等”字有297个。因此经济犯罪中属于兜底罪状描述方式的“其他”和“等”字占属于兜底罪状描述方式的“其他”和“等”的比例为48%,占《刑法》总法条数的29%,占分则法条总数的37%,可见经济犯罪中兜底罪状所占比例很大。虽然经济犯罪兜底罪状之于刑法这棵大树而言属于细枝末节,但从数量上来看却十分庞大。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看似沧海一粟,但如果解释得好,就能够为刑法这一宏伟建筑添砖加瓦;反之,如果解释有问题,经济犯罪兜底罪状将成为大厦倾覆之蚁穴。从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立法现状可见,解释经济犯罪兜底罪状具有现实性。

2. 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适用率高以及适用问题决定解释具有现实紧迫性

从上文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经济犯罪兜底罪状在我国刑法分则中的覆盖面十分广泛,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数量占刑法分则总条文数的47%,如此广泛的覆盖面其适用率又如何呢?适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适用问题呢?下面将围绕以上两

个问题展开阐释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解释问题。

(1) 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适用率高

鉴于经济犯罪兜底罪状在刑法分则中的超高覆盖面，本书无法就每一个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适用率进行实证分析。在此仅以非法经营罪与合同诈骗罪两罪为例，通过实证资料来说明这一问题。仅仅谈论非法经营罪与合同诈骗罪的兜底罪状，相对于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整体而言实属管中窥豹，但是我们也能就此见微知著。我国有不少学者从实证分析的角度对非法经营罪兜底罪状作了分析。如有学者通过研究358份基层法院判决书（判决书来源于北大法意网），援引非法经营罪兜底罪状的有243份，占总数的67.88%。^①另有学者研究了吉林省2011年至2013年一审判决认定的219件非法经营罪案件，适用非法经营罪兜底罪状的案件共计158件，占该调研样本的72%，适用率位居第一。^②李松奎分析了北大法律信息网公布的362个有关非法经营罪的案例，发现其中有276个判决是按照非法经营罪兜底罪状所作出的有罪判决，占整个统计判决总数的76%。^③另外笔者也对北大法宝2014年审结的“中国法院裁判文书库”中的38件合同诈骗案进行了实证研究，发现有13件明确指明应该适用合同诈骗罪兜底罪状予以裁判，占统计总件数的34%。

^① 欧阳本祺：《对非法经营罪兜底性规定的实证分析》，载于《法学》，2012年第7期。

^② 吕洪民、金福：《对非法经营罪兜底条款的实证考察》，载于《人民司法》，2014年第11期。

^③ 李松奎：《非法经营罪“口袋化”趋势的遏制——兼论对〈刑法〉第225条第4项的废止建议》，http://blog.sina.com.cn/s/blog_66c4a5a70100nrbg.html，访问时间2017年5月2日。

另外还有 13 件虽然在裁判文书中没有标明具体的适用依据,但根据文书内容可以认为是默示适用合同诈骗罪兜底罪状予以裁判,占统计总件数的 34%。明示适用与默示适用的总件数为 23 件,占统计总件数的 68%。由此可见,非法经营罪与合同诈骗罪的兜底罪状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率相当高,实践中引用兜底罪状予以定罪的案件十分普遍。

(2) 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适用问题

这里的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适用问题是指经济犯罪兜底罪状在刑法解释适用过程中存在的争议问题,实际上就是对经济犯罪兜底罪状刑法解释存在的争议。为了说明经济犯罪兜底罪状存在的适用问题,下面本书援引几个具体的案例。

宁隆合同诈骗案。2012 年 11 月 27 日,被告人宁隆以朋友“林×”的名义在神州租车公司租赁凯迪拉克牌轿车一辆,以朋友“孙×”的名义伪造了该车的行驶证,并由“孙×”在抵押手续、借款合同、收条和二手车交易协议书上签名,以该车做抵押骗取被害人张×人民币 27 万元。^① 该案是一起由被告人上诉引起的二审程序的案件。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后认为这种情况完全符合合同诈骗罪的兜底罪状的规定,应该依据该罪兜底罪状予以认定。与此类似的是骗租车辆后用所骗租车辆抵押借款的张琪等合同诈骗案。^② 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中却认为张琪案的法律依据为《刑法》第 224 条的第三款及“套狼方式的合同诈骗”。虽然法院最终都以合同诈骗罪对两起案件予以定罪处刑,但是定

^① 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刑终字第 304 号《刑事判决书》。

^② 见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怀中刑二终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书》。

罪的依据却各不相同。

河南特大“瘦肉精”案。^①在处理此案的过程中，司法界与学理界产生了很大的争议，主要有以下四点：被告人是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是构成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还是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抑或是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②最终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五名被告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予以定罪，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维持原判。与此相似的2009年河南的韩文斌“瘦肉精”案^③，河南省获嘉县人民法院却以行为人构成非法经营罪定罪判刑。相似的案情，迥异的裁判结果，不得不让笔者深思兜底罪状究竟该如何解释。

①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参考案例二：刘襄等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http://zzfy.hn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22911>，访问时间2017年5月3日。基本案情如下：2007年年初，被告人刘襄、奚中杰明知国家严禁使用盐酸克伦特罗饲养生猪，且使用盐酸克伦特罗饲养的生猪流入市场会对消费者身体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危害，为攫取暴利，共谋研制、生产、销售盐酸克伦特罗供生猪饲用。二人商议：双方各投资五十万元，刘襄负责技术开发和生产，奚中杰负责销售，利润均分。

② 赵秉志：《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定性问题研究——以河南特大“瘦肉精”案件为主要样本》，载于《第四届两岸刑事法治学术研讨会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防治对策》，2013年9月。

③ 该案基本案情如下：2009年11月至2011年2月期间，韩文斌等7人为牟取利益，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件和批准文号的情况下，非法购买“瘦肉精”及含有“瘦肉精”成分的稀释粉销售给生猪经纪人和生猪养殖户，并传授饲喂方法，供生猪养殖户喂养生猪时往饲料内添加使用。2011年8月9日，河南省获嘉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韩文斌等7人明知“瘦肉精”是国家禁止用于喂养生猪的药品，明知人食用喂养瘦肉精的生猪对人体有害，但为牟取利益，非法经营销售“瘦肉精”及含有“瘦肉精”成分的稀释粉给生猪养殖户，并传授饲喂方法，供喂养生猪时往饲料中添加使用，其行为违反了我国对有关国家名声、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及公共利益的药品实行限制经营的规定，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严重的不良后果，韩文斌等7人的行为均构成非法经营罪，判处主犯韩文斌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2.8万元。参见河南省获嘉县人民法院（2011）获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书》。

汪建中操纵证券市场案。^①汪建中本人及其辩护律师都认为该行为不构成犯罪。该案发生后,理论界和实务界围绕该案行为能否适用“以其他方法”予以认定进行了激烈的争论,形成了完全相反的两种观点。否定说认为,这种行为的人罪性解释,实际上是属于“价量操纵”的行为类型包含了“资本操纵”的市场操纵内容。尽管从结果上看两者具有相同的性质,但是资本操纵与价量操纵在行为上不具有同质性。这种认定使得解释将兜底条款的内容超越了明文列举内容的共同属性(价量操纵)射程范围。^②肯定说则认为汪建中的行为完全符合操纵证券市场罪的兜底罪状的规定,与该罪列举条款具有同质性。^③

① 《汪建中操纵证券市场案今宣判 罚金一亿多判七年》, <http://finance.qq.com/a/20110803/005536.htm>, 访问时间 2017 年 5 月 5 日。基本案情如下:北京首放是北京首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简称,该公司是一家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而汪建中则是这家公司的大股东、执行董事与经理。汪建中在担任该公司负责人期间,于 2006 年 7 月到 2008 年 5 月间,用本人及亲戚朋友的名义,开设多个证券账户,采用先买入低价股票,然后以公司名义在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对外推荐该股票,人为影响股票交易价格,而当大量股民争相购买该股票,致使股票价格高升时,汪建中本人及亲戚朋友立即高价抛出,从中获利。其中汪建中利用自己实际控制的三个哥哥、两个侄女、一个侄子、一个保姆等 9 个账户,在买卖“工商银行”“中国联通”等 38 只股票中,操纵证券市场 55 次,累计买入股票 52.6 亿元,卖出 53.8 亿元,非法获利 1.25 亿元。

② 蔡道通:《经济犯罪“兜底条款”的限制解释》,载于《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6 年第 3 期;常铮:《汪建中“抢帽子交易行为”——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http://www.sqxb.com/News_View.asp?NewsID=589, 访问时间 2017 年 5 月 5 日;《股市“黑嘴”的罪与罚——律政俱乐部法律圆桌第 7 期,商法前沿论坛第 58 期》, <http://www.chinacapitallaw.cow/article/default.asp?id=4874>, 访问时间 2017 年 5 月 5 日。

③ 王崇青:《“抢帽子”交易的刑法性质探析——以汪建中操纵证券市场案为视角》,载于《政治与法律》,2011 年第 1 期;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刑事审判案例》,法律出版社,2002 年版,第 220 页。

经济犯罪兜底罪状存在适用上的不统一，理论上对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解释存在较大的差异。虽然本书无法网罗所有与经济犯罪兜底罪状有关的案例，在此仅列举了争议较大的几个典型案例予以说明，但通过上述案件可以看出经济犯罪兜底罪状解释中存在的问题。对此实务界与理论界纷纷亮剑，各种观点的交锋所凸显的是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究竟应该如何解释的问题。可见规范经济犯罪兜底罪状刑法解释具有现实性与紧迫性。

（二）研究的必要性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法规的明确性，而模糊性是经济犯罪兜底罪状本身所具有的特质。因此在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适用中如何体现罪刑法定的精神，就成为经济犯罪兜底罪状刑法解释必要性的理论起点。^①“每一个法规范均需要解释，即使‘表达清楚的条文’也需要解释，这是因为法条所具有的法学意义，可能与通常的理解有所不同。”^②经济犯罪兜底罪状是刑法分则经济犯罪罪刑式条文对具体犯罪的成立条件和加重法定刑适用条件的类型化描述不足时，为了堵塞、拦截犯罪分子脱逸刑事法网而对法条无法穷尽的情形采用“其他”或“等”进行概括规定的法律条文。可见经济犯罪兜底罪状以具体犯罪的成立条件和加重法定刑适用条件为表达对象，并构成了刑法分则经济犯罪罪刑式条文的特殊组

^① 由于罪刑法定与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理论关联将在下文介绍，为了避免重复，这里就不专门介绍该问题。

^② [德] 汉斯·海因里希·耶塞克、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法教科书》，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190页。

成部分,因此具有犯罪识别、指引法定刑等功能。但由于作为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标志性使用的词语(“其他”和“等”)本身的模糊性和多义性,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司法适用更离不开刑法解释。

首先,经济犯罪兜底罪状语言的模糊导致法律规范的不确定性需要刑法解释。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抽象性是立法者为适应社会生活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的有意之举。正如邓子滨所言:“有时法律需要解释,并不是因为法律不完美,而是因为立法存在立法遗留,即立法者特意在罪状中设计了抽象的概念。由于这些抽象的法律概念需要解释也能够解释,因此,立法者授权司法者解释这些抽象概念。”^①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出现是立法者立法技术运用的鲜活表现,是社会多变和法律稳定性要求的技术性调和。而这种技术性调和必须使用一些模糊性、不确定性的词语,但不确定性的词语往往内涵不确定并且外延开放,如“或者其他”“以及其他”“等出口退税凭证”等用语。经济犯罪兜底罪状中这些词语的含义富有一定的弹性,具有极强的法律适应能力,这既是其优点也是其缺点,因此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对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含义必须通过刑法解释予以明确。

其次,经济犯罪兜底罪状本身具有的功能决定了对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解释具有必要性。经济犯罪兜底罪状除了具备上文介绍的功能之外,还具有人权保护与社会保障兼顾、罪刑法定功能实现保障、犯罪识别、指引法定刑等功能。罪状的人权保护与社会保障兼顾的功能的实现依赖于经济犯罪

^① 邓子滨:《中国实质刑法学批判》,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37页。



兜底罪状解释限度的合理设定，罪刑法定功能实现保障、犯罪识别、指引法定刑等功能的实现依赖于经济犯罪兜底罪状本身的明确性和稳定性，这些都离不开对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刑法解释。

最后，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规范构成要件要素的本质决定了刑法解释的必要性。刑法中的经济犯罪兜底罪状使用的是一般性的表述方式，以尽可能地包摄更多的内容，高度的抽象性是其特征。因此这种表述方式的模糊性需要法官在运用中将其具体化，这种使用一般性表达的条款，都属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的内容。^① 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是构成要件要素的一种分类，两者是以对构成要件要素的内容是否需要加入法官的价值判断所作的划分。对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予以解释，仅仅依靠法官的单纯认识性活动是无法确定的，还需要在此基础上加入评价性的活动，即需要法官进行规范的评价活动。从以上论述可见，经济犯罪兜底罪状属于使用一般性表达的条款，并且这种条款仅仅从事实的角度是无法获得其准确的内涵的，还必须通过法官的规范评价活动才能够阐明其含义。因此经济犯罪兜底罪状本质上具有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的性质，这就决定了为了限制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适用范围，必须使用合理的刑法解释对经济犯罪兜底罪状的含义予以明确。

^① 张明楷：《犯罪构成体系与构成要件要素》，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94～195页。

二、研究现状

我国近年来对经济犯罪兜底罪状解释的研究很多,归纳起来主要是从两个角度进行研究。

一是从经济犯罪的整体角度对兜底罪状进行研究,目前有关经济犯罪兜底罪状整体角度的研究成果有4篇,分别为蔡道通的《经济犯罪“兜底条款”的限制解释》,张艳丹、马渊杰的《“经济刑法”中的兜底规定初探》,吴允锋的《例示性经济犯罪条款与体系解释》,吴舟的《论经济犯罪刑法条文兜底条款的解释路径》。

二是对经济犯罪中某个个罪的兜底罪状的研究。

我国刑法理论界对经济犯罪某些个罪的兜底罪状的研究热情很高,其中非法经营罪,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以及合同诈骗罪尤甚。以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和非法经营罪为例,在查阅了中国知网数据库中的相关资料后,笔者对涉及以上两罪的兜底规定(兜底条款、堵漏条款、堵截构成要件、兜底犯、兜底性规定)的相关论文进行了整理。2006年到2016年这11年中总共有12篇相关文章(见表0-1),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鞠曦明的《试论操纵证券市场罪中的“其他方法”》,刘博的《完善操纵证券市场罪兜底条款的追诉标准》,王崇青的《“抢帽子”交易的刑法性质探析——以汪建中操纵证券市场案为视角》,何荣功的《刑法“兜底条款”的适用与“抢帽子交易”的定性》,杨军的《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行为认定》,张岳男的《操纵证券市场罪兜底条款之探析》,何至诚的《操纵证券市场罪兜底条款的解释规则——汪建中案再探讨》,刘宪权的《操纵证

券、期货市场罪“兜底条款”解释规则的建构与应用》，熊永明、徐艳君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兜底条款”的适用研究》，另外王崇青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全流通时代的证券犯罪问题研究》中专门用大量篇幅谈到了该罪兜底罪状的相关问题。

2002年到2017年这16年中，有关非法经营罪兜底罪状的研究成果很多，总共有50篇（见表0-2）。在这50篇文章中，报刊文章有4篇，期刊论文有26篇，硕士学位论文有20篇。如唐稷尧、王燕莉的《非法经营罪的价值取向与质疑——对〈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的分析》，蒋熙辉的《认定非法经营罪的几个问题》，胡敏、曹坚的《论非法经营罪堵漏条款的合理认定》，曲冬梅的《关于“其他非法经营行为”的认定问题——〈刑法〉第225条第4项解析》，马建松的《解读非法经营罪之堵截条款》，黄寒的《罪刑法定主义视野中的空白罪状——以刑法第225条第4项为例》，沈玉忠的《罪刑法定原则视域下兜底性条款的限界设定》，张华的《论非法经营罪堵截条款的合理界定》，肖征、蒋凌申的《非法经营罪堵漏条款的合理认定——以堵截构成要件为标准的分析》，贾成宽的《非法经营罪堵漏条款的限制——如何限定非法经营罪的无限扩张趋势》，韩晓燕的《非法经营罪兜底条款的问题与完善》，陈兴良的《刑法的明确性问题：以〈刑法〉第225条第4项为例的分析》，阴建峰、万育的《略论非法经营罪堵截条款之界限》，欧阳本祺的《对非法经营罪兜底性规定的实证分析》，李程林的《论非法经营罪“兜底条款”的合理适用——以宋某非法经营保安业务案为例》，陈乔的《非法经营罪兜底性条款的分析和